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被担保人名称: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;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 (含本次担保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#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), 为满足建厂资金需求, 拟向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整。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珠海宏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, 注册资本 4,348 万美元,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,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14 号恒利工业园生活区 2 号楼 4 楼

2B406 房，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（电子级环氧树脂）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宏昌总资产为 50,123.28 万元，净资产 23,355.97 万元，2016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415.85 万元，净利润 91.58 万元。

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 100%，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和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向贷款人取得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整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，公司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基于珠海宏昌建厂资金需求，为保证资金周转，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6 千万元（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02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